

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件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星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邢建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俊

建设单位：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241008

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博文科技产业园内

编制单位：安徽星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24100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珩琅山路 1 号中皖智优产业园 A 座 12 楼 1210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件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博文科技产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线：300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生产线：1200 万套/年；汽车灯饰 8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线：300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生产线：1200 万套/年；汽车灯饰 800 万套/年				
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投产日期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8 月 1 日）； (7)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0) 《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 (11) 《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2) 《关于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环行审[2025]35 号）； (13) 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评价标准以《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环行审[2025]35 号）的具体要求为标准，对已修订并颁布的环境标准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不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相对较严的排放限值作为混合烟气排放限值的原则，注塑、热熔、丝印、移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 NMHC 排放浓度限值；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酚类、氯苯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管控要求。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0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60	4.0	企业边界
甲苯	8	0.8	企业边界
苯乙烯	20	/	/
乙苯	50	/	/
酚类	15	/	/
氯苯类	20	/	/
二氯甲烷	5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表 1-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40	1.6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二级) (mg/m ³)
苯乙烯	15	6.5	5.0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酚类	0.08
氯苯类	0.4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废水排放执行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1-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接管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60	400	45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企业厂界	65	55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环评中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所示：

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解决，不单独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指标。

废气：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404t/a；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区域平衡予以核准分配。

表二

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件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投资总额：10000 万元；
建设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博文科技产业园内；
立项情况：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取得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的项目备案表（开备案[2023]109 号）；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博文科技产业园内新建“年产 5000 万件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获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芜环行审[2025]35 号）。

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整体运转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始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委托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年产 5000 万件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出具了检测报告。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报告，并依据有关国家相关技术资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在 1#厂房内北侧新增 7 台注塑机（1-15#~1-21#），3 台热熔机，2 台超声波热熔机，2 台震动摩擦热熔机，2 台移印机，1 台丝印机，1 台烫金机，1#厂房南侧新增 13 台注塑机（1-1#~1-12#、1-14#），2#厂房南侧新增 2 台注塑机（2-20#~2-21#），以及新增各类配套设施，扩建 5000 万套高强度精密注塑件产品产能。

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 产能	实际批复产 能	年运行时数
家用电器零部件	万套	3000	3000	2400h（300d*8h）
汽车零部件	万套	1200	1200	
汽车灯饰	万套	800	800	
合计	万套	5000	5000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建设项目组成及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在 1#厂房内北侧新增 7 台注塑机（1-15#~1-21#），3 台热熔机，2 台超声波热熔机，2 台震动摩擦热熔机，2 台移印机，1 台丝印机，1 台烫金机，1#	在 1#厂房内北侧新增 7 台注塑机（1-15#~1-21#），3 台热熔机，2 台超声波热熔机，2 台震动摩擦热熔机，2 台移印机，1 台丝印机，1 台烫金机，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厂房南侧新增 13 台注塑机（1-1#~1-12#、1-14#），2#厂房南侧新增 2 台注塑机（2-20#~2-21#），以及新增各类配套设施，扩建 5000 万套高强度精密注塑件产品产能。	1#厂房南侧新增 13 台注塑机（1-1#~1-12#、1-14#），2#厂房南侧新增 2 台注塑机（2-20#~2-21#），以及新增各类配套设施，扩建 5000 万套高强度精密注塑件产品产能。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1 栋 2F，建筑面积约 700m ² ，供人员办公	位于厂区西北侧，1 栋 2F，建筑面积约 700m ² ，供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餐厅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员工就餐。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员工就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位于 2#厂房内，主要用于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贮存，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位于 2#厂房内，主要用于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贮存，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 4#厂房内，主要用于生产产品的贮存，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位于 4#厂房内，主要用于生产产品的贮存，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用于危险化学品贮存。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用于危险化学品贮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循环用水。	市政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循环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至市政雨水管网；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至市政雨水管网；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现装设空压机 2 台，储气罐（压缩空气）3 个，	现装设空压机 2 台，储气罐（压缩空气）3 个，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2#厂房中南侧新增的 2 台注塑机与 2#厂房中现有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	2#厂房中南侧新增的 2 台注塑机与 2#厂房中现有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厂房北侧新增的 7 台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与热熔废气、丝印、移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1#厂房北侧新增的 7 台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与热熔废气、丝印、移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1#厂房中南侧新增的 13 台注塑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外排；	1#厂房中南侧新增的 13 台注塑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外排；	

		热熔废气与丝印、移印废气、1#厂房北侧新增的7台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热熔废气与丝印、移印废气、1#厂房北侧新增的7台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丝印、移印废气与热熔废气、1#厂房北侧新增的7台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丝印、移印废气与热熔废气、1#厂房北侧新增的7台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与环评一致
		在碎料机破碎口添加软帘、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碎料机破碎口添加软帘、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排烟道集中排出屋顶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排烟道集中排出屋顶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设化粪池和隔油池，用于处理运营期生活/餐饮污水，冷却循环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项目设化粪池和隔油池，用于处理运营期生活/餐饮污水，冷却循环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对于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施移动垃圾收集桶，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对于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施移动垃圾收集桶，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对于危险固废，设置专门的收集区，建筑面积5m ² ，分类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于危险固废，设置专门的收集区，建筑面积5m ² ，分类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处理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处理等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防护	分区防渗：危废库、清洗灌胶区域、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等为重点防渗；车间及仓库区域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分区防渗：危废库、清洗灌胶区域、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等为重点防渗；车间及仓库区域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设施、应急救援物资等	风险防范设施、应急救援物资等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PP-聚丙烯	t/a	600	600	0	25kg/袋	60	原料库
	HDPE-聚乙烯	t/a	620	620	0	25kg/袋	62	原料库
	色母粒	t/a	1.3	1.3	0	25kg/袋	0.1	原料库
	烫金纸	卷/a	35	35	0	2.1kg/卷	15	辅料库
	钨丝	t/a	0.5	0.5	0	5kg/袋	0.1	辅料库

	硅油	t/a	0.3	0.3	0	25kg/桶	0.1	辅料库
	铝丝	t/a	0.3	0.3	0	20kg/袋	0.1	辅料库
	塑料薄膜	t/a	0.1	0.1	0	30kg/件	0.09	辅料库
	水性油墨	t/a	0.1	0.1	0	10kg/瓶	0.1	辅料库
	液压油	t/a	0.51	0.51	0	170kg/桶	0.51	辅料库
	润滑油	t/a	0.2	0.2	0	20kg/桶	0.1	辅料库
	成品零部件	万套/a	5000	5000	0	/	500	辅料库
能源消耗	水	t/a	2862	2862	0	/	园区供水	
	电	万 kWh/a	42	42	0	/	园区供电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注塑机	90T	台	1	1	0
2	注塑机	120T	台	2	2	0
3	注塑机	160T	台	1	1	0
4	注塑机	200T	台	1	1	0
5	注塑机	300T	台	6	6	0
6	注塑机	320T	台	1	1	0
7	注塑机	520T	台	1	1	0
8	注塑机	600	台	5	5	0
9	注塑机	650T	台	1	1	0
10	注塑机	800T	台	1	1	0
11	注塑机	1000T	台	1	1	0
12	注塑机	1200T	台	1	1	0
13	干燥机（1#、2#）	50kg	台	2	2	0
14	除湿干燥机（1#、4#）	SCD-300V/120H	台	2	2	0
15	除湿干燥机（2#、3#）	SCD-300V/150H	台	2	2	0
16	干燥料斗	/	台	2	2	0
17	干燥机	200KG	台	1	1	0
18	一拖二干燥机	/	台	1	1	0
19	干燥过滤器 2#	/	台	1	1	0
20	三机一体除湿干燥机	SCD-200H	台	1	1	0
21	三机一体除湿干燥机	120H	台	1	1	0
22	一拖二上料机	3HP	台	1	1	0
23	一拖二上料机	900G	台	2	2	0
24	一拖二料斗（15#、16#）	/	台	2	2	0
25	一拖二上料机	1000G	台	3	3	0
26	混料机	/	台	1	1	0
27	碎料机	PC-500	台	1	1	0
28	齿啃碎料机	/	台	1	1	0
29	多色移印机	TM-KM8/S	台	1	1	0

30	双色移印机	/	台	1	1	0
31	丝印机	3050	台	1	1	0
32	烫金机	/	台	1	1	0
33	热熔机	/	台	3	3	0
34	凯尔博超声波热熔机	2400K	台	1	1	0
35	速捷超声波热熔机	3200K	台	1	1	0
36	震动摩擦热熔机	R6S	台	1	1	0
37	震动摩擦热熔机	MINI2	台	1	1	0
38	模温机	/	台	8	8	0
39	信易冻水机	400V/50HZ/3	台	1	1	0
40	温控箱	/	台	13	13	0
41	风冷冷水机	8HP	台	4	4	0
42	水温机	/	台	11	11	0
43	油温机	/	台	5	5	0
44	ABB 机器人	1600	台	1	1	0
45	勃朗特机器人	IRB900	台	1	1	0
46	机械手	/	台	23	23	0
47	气密点亮检测仪	/	台	1	1	0
48	气密仪	/	台	2	2	0
49	影像检测	/	套	1	1	0
50	旋转自动包装机	/	台	1	1	0
51	螺杆空压机	/	台	2（依托现有）	2（依托现有）	0
52	储气罐	/	台	3（依托现有）	3（依托现有）	0
53	行车	5T	台	1	1	0
54	行车	15T	台	1	1	0
55	叉车	/	台	5	5	0
56	退火炉	/	台	1（依托现有）	1（依托现有）	0
57	冷却塔	18 立方	台	2（依托现有）	2（依托现有）	0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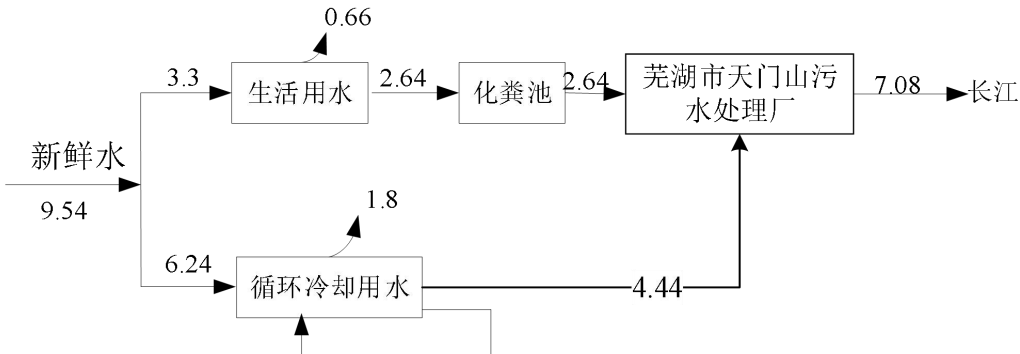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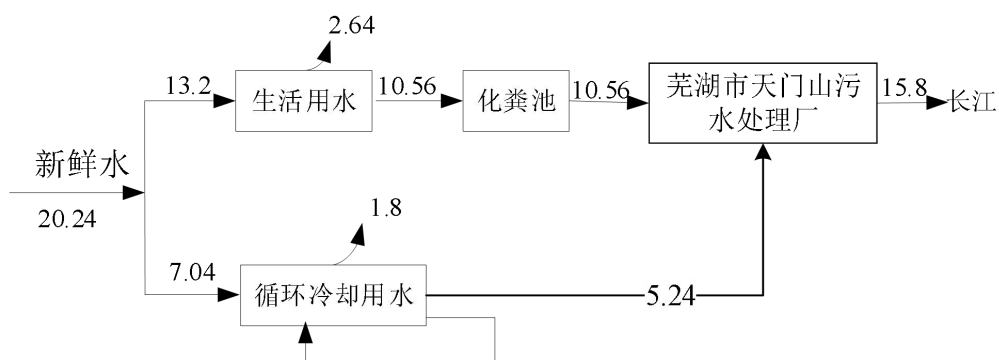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工作制度及定员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 30 劳动人员，现有劳动定员 90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120 人，厂区内提供员工住宿、食堂。

工作制度：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 8h，生产线设备年运行 300 天，设备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博文科技产业园内，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安徽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芜湖市方通模具厂，西侧为马瑞利仓库以及芜湖金瑞铜业，北侧为东梁路。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家用电器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生产工艺流程：

1、家用电器零部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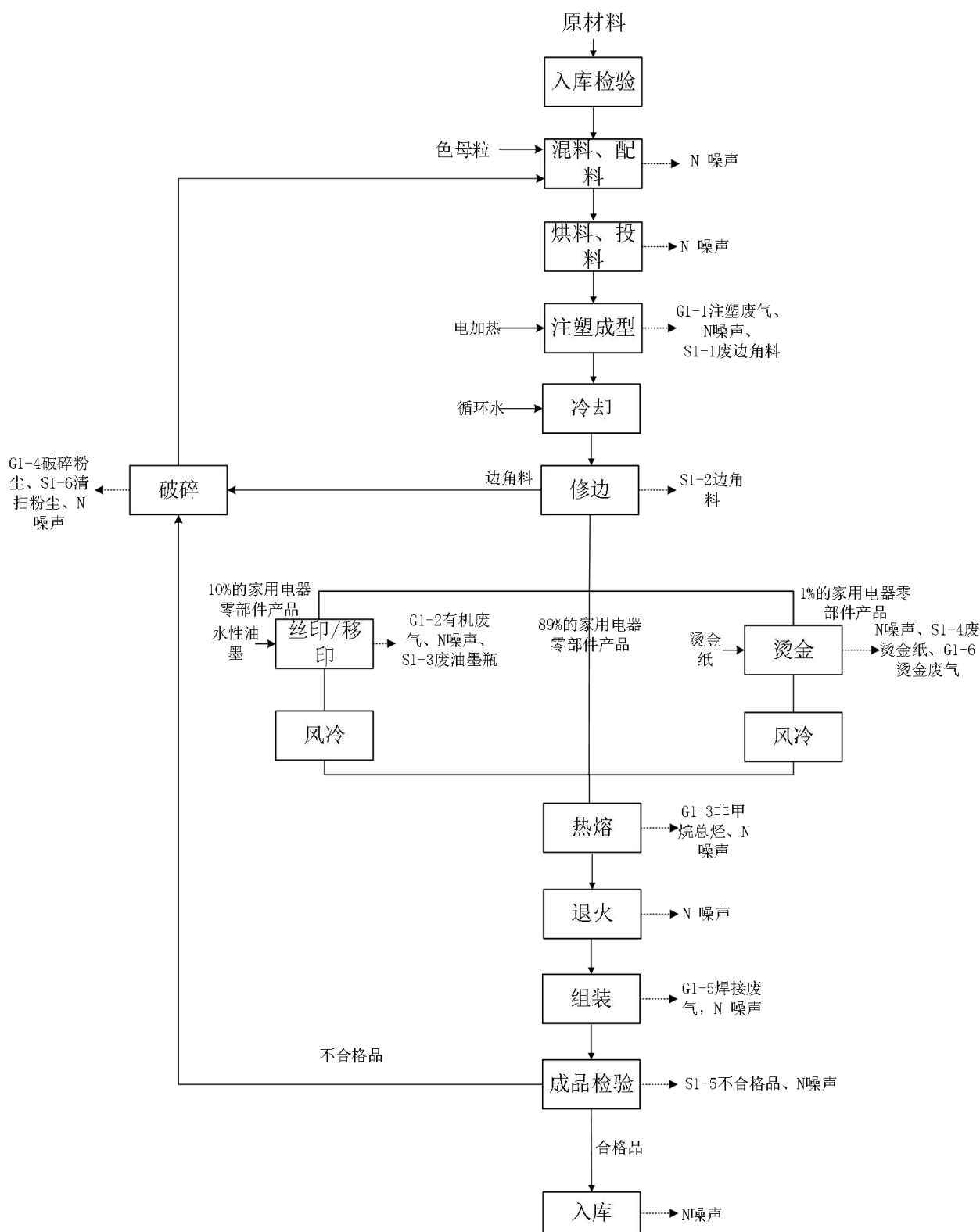


图 2-3 家用电器零部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入库检验：对原材料的包装、原材料的性状进行人工检验。
- ②混料、配料：通过混合机将原料和破碎过后的次料进行混合，新料和次料的混合比例

4: 1 (工人依据经验进行大致调配混合, 只对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按照比例进行混合), 混合好的原料用包装袋包装; 根据各部件的生产要求, 选择原料塑料粒子, 根据产品颜色要求添加色母粒; 此工序会产生 N 设备噪声。

③烘料、投料: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或者破碎混合后的次料送至干燥机中 (工作温度约为 $80^{\circ}\text{C}\sim 90^{\circ}\text{C}$), 由于原料塑料粒子可能吸附空气中的水分, 影响产品质量, 一般在生产前需对塑料粒子进行烘干。以保证原料中无水分、在后续高温工序中性能不变, 塑料粒子热变形温度为 190°C , 因此该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 此环节产生 N 噪声。

干燥后的原料抽送到与干燥机直联的注塑机进料斗内或者投放至注塑机旁边的料桶内暂存, 塑料粒子为较大颗粒状 (粒径 $4\text{mm}\sim 5\text{mm}$), 因此在进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该过程产生 N 噪声。

④注塑成型: 投放的原料经注塑机电加热 (温度控制在 245°C 左右, 该过程为全封闭式), 熔融、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后得到塑料注塑件, 待模具冷却后注塑机内的气缸自动将汽车保险杠成品推出模具, 通过机器人自动取件放置输送带上, 对成型的产品进行自然冷却, 此过程产生 G1-1 注塑废气, 成型过程产生 S1-1 废边角料。

⑤冷却: 注塑机模具外腔的水套通水对设备及产品进行间接冷却, 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定期外排, 定期根据损耗补充新鲜水。

⑥修边: 冷却成型后, 开模并取出工件, 进行手工修边, 修边过程产生 S1-2 边角料。

⑦丝印/移印: 10% 的产品需要进行丝印/移印, 丝印线在注塑后进行丝印, 利用丝印机/移印机将水性油墨根据设计图纸要求丝印到注塑件上, 此过程为常温, 经过烘干隧道风冷烘干, 丝印会产生少量的 G1-2 有机废气、S1-3 废油墨瓶、N 噪声。

⑧烫金: 1% 的产品需进行烫金, 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 温度为 300°C , 将烫金纸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 烫金过程产生少量 S1-4 废烫金纸、G1-6 烫金废气、N 噪声。

⑨风冷: 对进行丝印/移印/烫金过的工件进行风冷, 加速固化。

⑩热熔: 对部分家用电器零部件注塑件在热熔处进行熔化, 加热板置于两个塑料件 (本项目注塑件) 之间, 当工件紧贴住加热板时, 塑料开始熔化, 加热温度一般为 280°C 左右。在一段预先设置好的加热时间约 15s 过去之后, 工件表面的塑料将达到一定的熔化程度, 此时工件向两边分开, 加热板移开, 随后两片工件并合在一起, 当达到一定的热熔时间和热熔深度之后, 整个热熔过程完成。此过程会产生 G1-3 非甲烷总烃、N 噪声。

⑪退火: 为了改善成型品的尺寸稳定性, 在产品进行热板热熔后需要进行退火工序,

退火温度 90℃，产品放置在退货炉吊篮内吊篮自动转动。一个周期 30 分钟。时间到了取出产品，然后采用风扇自然冷却。项目依托现有 1 台退火炉，退火炉使用电能。

⑫ 组装：对家用电器零部件注塑件使用超声波热熔机或者震动摩擦热熔机对产品通过高温熔化方式进行热熔组装处理。此工序会产生 G1-5 热熔废气、N 噪声。

⑬ 成品检验：人工对成型后的产品的表面、外观、尺寸和弯度进行全部检验，合格批次进行下一工序，不合格批次送入破碎车间进行破碎。此工序会产生 S1-5 不合格品、N 噪声。

⑭ 破碎：不合格品或边角料根据规格放入相应的破碎机内进行破碎，作为次料重新投入到混料机内按比例进行混合。此工序会产生 G1-4 破碎粉尘、N 设备噪声和 S1-6 清扫粉尘。

⑮ 入库：将合格产品进行流水线包装，最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汽车零部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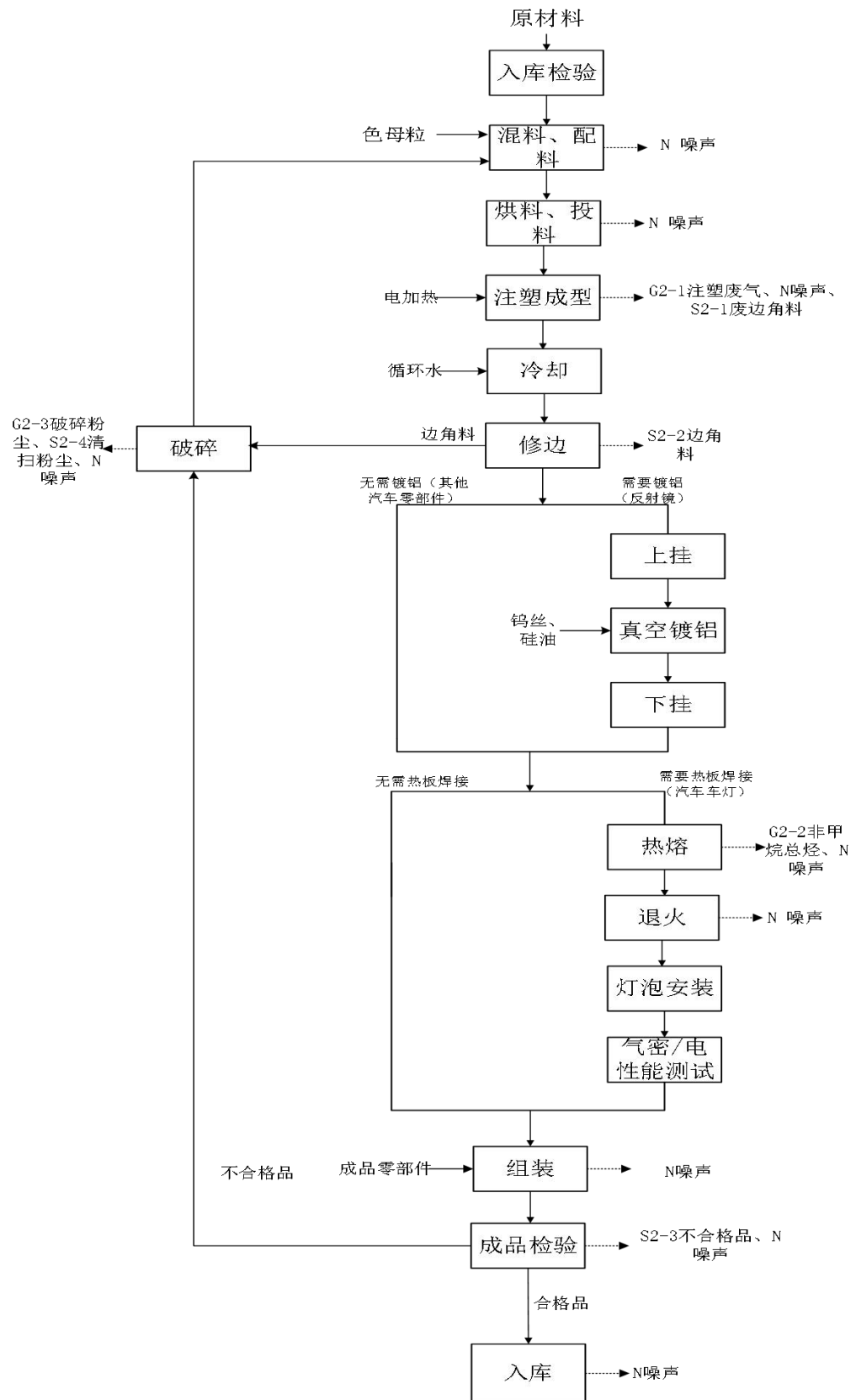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零部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入库检验：对原材料的包装、原材料的性状进行人工检验。

②混料、配料：通过混合机将原料和破碎过后的次料进行混合，新料和次料的混合比例 4: 1（工人依据经验进行大致调配混合，只对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按照比例进行混合），混合好的原料用包装袋包装；根据各部件的生产要求，选择原料塑料粒子，根据产品颜色要求添加色母粒；此工序会产生 N 设备噪声。

③烘料、投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或者破碎混合后的次料送至干燥机中（工作温度约为 80℃~90℃），由于原料塑料粒子可能吸附空气中的水分，影响产品质量，一般在生产前需对塑料粒子进行烘干。以保证原料中无水分、在后续高温工序中性能不变，塑料粒子热变形温度为 190℃，因此该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此环节产生 N 噪声。

干燥后的原料抽送到与干燥机直联的注塑机进料斗内或者投放至注塑机旁边的料桶内暂存，塑料粒子为较大颗粒状(粒径 4mm~5mm)，因此在进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产生 N 噪声。

④注塑成型：投放的原料经注塑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45℃ 左右，该过程为全封闭式)，熔融、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后得到塑料注塑件，待模具冷却后注塑机内的气缸自动将汽车保险杠成品推出模具，通过机器人自动取件放置输送带上，对成型的产品进行自然冷却，此过程产生 G2-1 注塑废气，成型过程产生 S2-1 废边角料。

⑤冷却：注塑机模具外腔的水套通水对设备及产品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定期根据损耗补充新鲜水。

⑥修边：冷却成型后，开模并取出工件，进行手工修边，修边过程产生 S2-2 边角料。

⑦上挂：将需要真空镀铝的半成品人工挂在支架上，再放入镀铝设备中。

⑧真空镀铝：利用真空镀膜机在反射镜内镀上铝层和硅油膜，起到镜面反射作用。此工艺是一种由物理方法产生薄膜材料的技术。其工作原理是把待镀的塑料镜面挂在固定架上送入密闭的高真空室内（压强 $5 \times 10^{-2} \text{Pa}$ ），首先经过离子轰击表面使表面粗糙增加附着力，然后将通电的钨丝加热到 1400℃ 左右，高纯度的铝丝在高温下蒸发成气态，气态铝原子沉降到反射镜表面而形成光亮金属色彩的薄膜，镀膜完成后，电脑将自动打开硅油罐阀门，硅油迅速气化进入真空室，经辉光放电轰击后吸附在铝层表面形成保护膜。该工艺对真空要求很高，镀膜过程中无气态铝原子及硅油外泄。

⑨下挂：待温度冷却后，打开镀铝设备，将产品从支架上取出。

⑩热熔：汽车零部件汽车车灯注塑件加热板置于两个塑料件（本项目注塑件）之间，当工件紧贴住加热板时，塑料开始熔化，加热温度一般为 280℃ 左右。在一段预先设置好的加热时间约 15s 过去之后，工件表面的塑料将达到一定的熔化程度，此时工件向两边分开，加

热板移开，随后两片工件并合在一起，当达到一定的热熔时间和热熔深度之后，整个热熔过程完成。此过程会产生 G2-2 非甲烷总烃、N 噪声。

⑪退火：为了改善成型品的尺寸稳定性，在产品进行热板热熔后需要进行退火工序，退火温度 90℃，产品放置在退货炉吊篮内吊篮自动转动。一个周期 30 分钟。时间到了取出产品，然后采用风扇自然冷却。项目依托现有 1 台退火炉，退火炉使用电能。

⑫灯泡安装：将外购的钨丝灯泡装配到汽车车灯注塑件上。

⑬气密/电性能测试：汽车车灯作为汽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起到夜间照明、行车信号、恶劣天气防撞等作用，但由于材料、工艺等方面因素的影响，车灯存在缝隙和泄露等气密性的问题，影响车灯功能的发挥，因此组装完成的工件需要进行气密以及电性能测试。

⑭组装：将外购的成品零部件和注塑件（本项目注塑件）经手工组装后即得成品。

⑮成品检验：人工对成型后的产品的表面、外观、尺寸和弯度进行全部检验，合格批次进行下一工序，不合格批次送入破碎车间进行破碎。此工序会产生 S2-3 不合格品、N 噪声。

⑯破碎：不合格品或边角料根据规格放入相应的破碎机内进行破碎，作为次料重新投入到混料机内按比例进行混合。此工序会产生 G2-3 破碎粉尘、N 设备噪声和 S2-4 清扫粉尘。

⑰入库：将合格产品进行流水线包装，最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对比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2-1#~2-12#注塑机、2-14#~2-21#注塑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15#~1-21##注塑机废气，热熔废气，丝印、移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1#~1-12#注塑机、1-14#注塑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污水，包括前处理废水、含磷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其中前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经收集进入前处理废水收集池；含磷废水经收集进入含磷废水收集池后，经含磷废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再排入前处理废水收集池；电泳废水经收集进入电泳废水收集池；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现有项目前处理生产线的水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污水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长江芜湖段。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各产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措施降噪；生产设备基本上位于车间内部。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

4、固废

一般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间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临时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5m²，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危废库已在水泥地面刷一层防渗醇酸树脂，其中危废暂存库四周设围堰，围堰底部用15~20cm的耐碱水泥浇底，其四周内外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醇酸树脂防渗。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或处置措施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修边、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12.2	物资单位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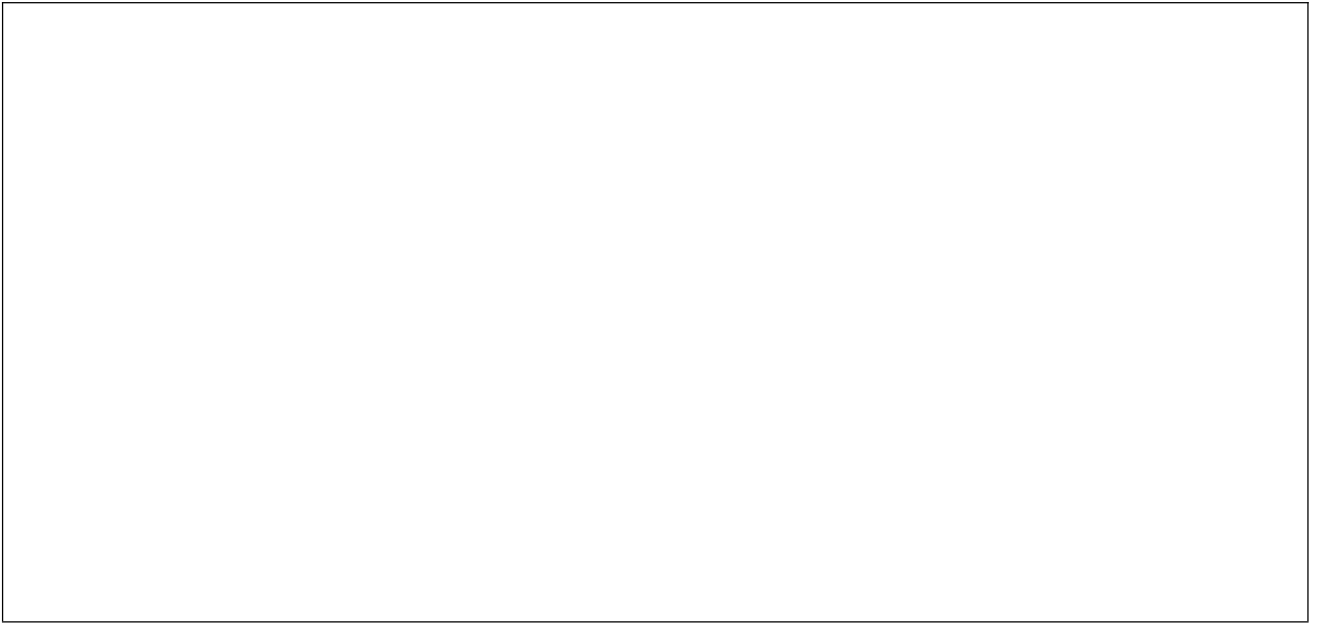
2	废包装材料	投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1	利用
3	破碎粉尘	破碎	一般工业固废	S49	900-099-S49	0.005	
4	废油墨瓶	丝印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8	
6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7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6	厂家回收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5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6.48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		实际	
		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费用 (万元)	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2-1#~2-12#注塑机、 2-14#~2-21#注塑机废气	1 套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20	1 套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20
	1-15#~1-21##注塑机 废气, 热熔废气, 丝 印、移印废气	1 套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20	1 套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20
	1-1#~1-12#注塑机、 1-14#注塑机废气	1 套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20	1 套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20
废水	生活/餐饮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现有)	0	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现有)	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依托现有)	0	一般固废暂存处 (依托现有)	0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处防腐防渗, 产生的危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现有, 面积 5m ²)	0	危险废物暂存处防腐防渗, 产生的危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现有, 面积 5m ²)	0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等	50	低噪声设备、隔声等	50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 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依托)	0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 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依托)	0
合计		110		1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环境防护距离得到满足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技术上是可行的。

关于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施实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低 VOCs 原辅用料，规范建立执行 VOCs 物料台账制度。鼓励按照绩效 A 级或引领性等级进行设计建设。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破碎室内进行，碎料机口加装软帘；注塑、热熔、丝印、移印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塑料制品工业和表 4 相关限值及管控要求，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限值及管控要求，酚类、氯苯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厂房中南侧新增的2台注塑机与2#厂房中现有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 1#厂房北侧新增的7台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与热熔废气、丝印、移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1#厂房中南侧新增的13台注塑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外排； 热熔废气与丝印、移印废气、1#厂房北侧新增的7台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丝印、移印废气与热熔废气、1#厂房北侧新增的7台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塑料制品工业和表4相关限值及管控要求，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及其修改单中相关限值及管控要求,酚类、氯苯类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在正式生产需要纳管排水时,须按照国家、省、市排水管理有关规定,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接入。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污水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长江芜湖段。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三)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机械安放位置和生产时间,并针对性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各项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³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3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μ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有组织二氯甲烷*和氯苯*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结果源自分包方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212050574）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RXJC-0666-2025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核有效期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ZSJC-SY-001	2026/04/06
气象色谱仪	V5000	ZSJC-SY-001	2026/04/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ZSJC-SY-001	2026/03/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ZSJC-SY-001	2026/03/23
电子天平	FA124	ZSJC-SY-001	2026/03/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ZSJC-SY-001	2026/03/23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ZSJC-SY-001	2026/03/23
生化培养箱	SPX-80	ZSJC-SY-001	2026/03/23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D-12	ZSJC-SY-001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SJC-SY-001	2025/05/22
声校准器	AWA6022A	ZSJC-SY-001	2026/04/2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ZSJC-SY-001	2025/07/0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ZSJC-SY-001	2025/10/14
空盒气压表	DYM3	ZSJC-SY-001	2025/07/04
温湿度计	THM-01	ZSJC-SY-001	2025/07/04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ZSJC-SY-001	2025/07/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SY-001	2025/08/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SY-001	2025/07/19
便携式 pH 计	PHB-4	ZSJC-SY-001	2025/07/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SY-001	2025/08/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SY-001	2025/08/22
数字温度计	/	ZSJC-SY-001	2025/08/18
负压采样箱	/	ZSJC-SY-001	/
真空气袋采样器	DT-1020	ZSJC-SY-001	/
真空气袋采样器	DT-1020	ZSJC-SY-001	/
真空气袋采样器	DT-1020	ZSJC-SY-001	/
真空气袋采样器	DT-1020	ZSJC-SY-001	/
真空气袋采样器	DT-1020	ZSJC-SY-001	/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对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情况（不满一套部分按企业技术部意见折算）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套/年）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套/年）	年生产天数（天）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套/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2025.4.22	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线	3000	3000	300	10	9	90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1200	1200	300	4	3.5	87.5
	汽车灯饰生产线	800	800	300	2.7	2.4	88.9
2025.4.23	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线	3000	3000	300	10	8.5	85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1200	1200	300	4	3.2	80
	汽车灯饰生产线	800	800	300	2.7	2.3	85.2
2025.4.24	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线	3000	3000	300	10	8.7	87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1200	1200	300	4	3.6	90
	汽车灯饰生产线	800	800	300	2.7	2.5	92.6
2025.4.25	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线	3000	3000	300	10	8.2	82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1200	1200	300	4	3.4	85
	汽车灯饰生产线	800	800	300	2.7	2.2	81.5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年产 5000 万件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							

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2。

表 6-2 废气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苯乙烯、甲苯、乙苯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 浓度、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苯乙烯、臭气浓度	三次/天	两天

3、废水

表 6-3 废水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综合废水废水 (DW001)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1 点*4 次*2 天

4、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详见图 6-2。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在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布设 4 个测点 (N1~N4)	N1-N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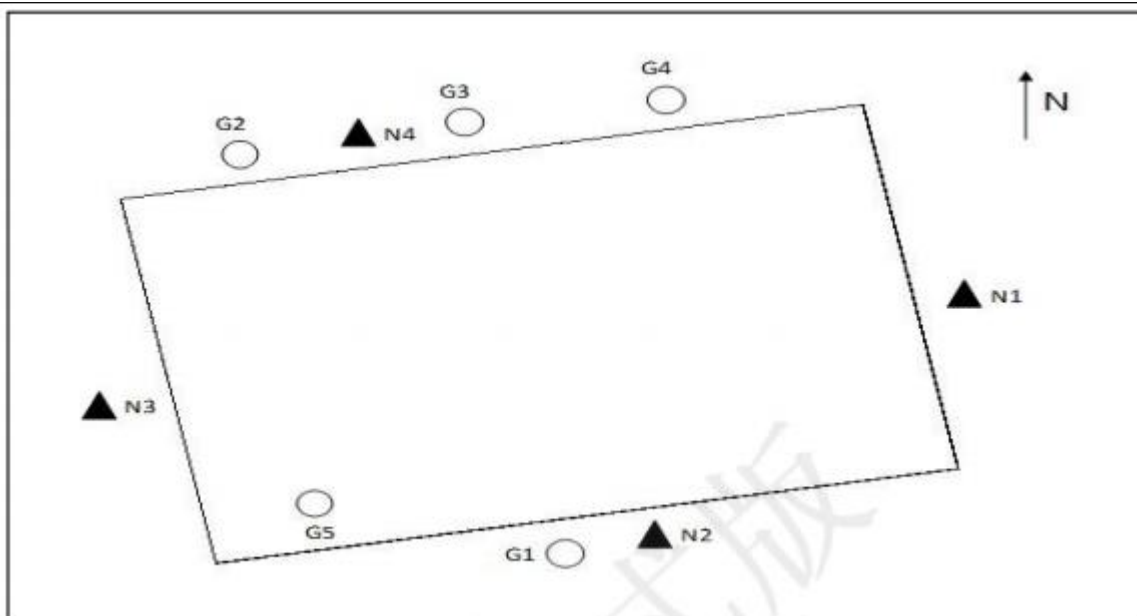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DA001(1#注塑 废气排放口)	酚类化合物 (mg/m ³)	2025/04/22	第 1 次	0.5	2.40×10 ⁻³
			第 2 次	0.4	2.08×10 ⁻³
			第 3 次	0.6	2.82×10 ⁻³
		2025/04/23	第 1 次	0.6	2.82×10 ⁻³
			第 2 次	0.4	1.91×10 ⁻³
			第 3 次	0.5	2.21×10 ⁻³
	氯苯 (mg/m ³)	2025/04/22	第 1 次	<0.03	/
			第 2 次	<0.03	/
			第 3 次	<0.03	/
		2025/04/23	第 1 次	<0.03	/
			第 2 次	<0.03	/
			第 3 次	<0.03	/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 (mg/m ³)	2025/04/22	第 1 次	1.10	5.58×10 ⁻³
			第 2 次	1.10	6.02×10 ⁻³
			第 3 次	1.16	5.88×10 ⁻³
		2025/04/23	第 1 次	1.79	5.31×10 ⁻³
			第 2 次	1.68	5.34×10 ⁻³
			第 3 次	1.66	5.05×10 ⁻³
	苯乙烯 (mg/m ³)	2025/04/22	第 1 次	<0.004	/
			第 2 次	<0.004	/
			第 3 次	<0.004	/
		2025/04/23	第 1 次	<0.004	/
			第 2 次	<0.004	/
			第 3 次	<0.004	/
	甲苯 (mg/m ³)	2025/04/22	第 1 次	0.005	2.40×10 ⁻⁵
			第 2 次	0.012	6.23×10 ⁻⁵
			第 3 次	0.007	3.29×10 ⁻⁵
		2025/04/23	第 1 次	<0.004	/
			第 2 次	<0.004	/
			第 3 次	0.009	3.99×10 ⁻⁵
	乙苯 (mg/m ³)	2025/04/22	第 1 次	<0.006	/
			第 2 次	<0.006	/
			第 3 次	<0.006	/
		2025/04/23	第 1 次	<0.006	/
			第 2 次	<0.006	/
			第 3 次	<0.006	/
	臭气浓度(无量)	2025/04/22	第 1 次	27	—

	纲)		第 2 次	23	—
			第 3 次	41	—
			第 1 次	27	—
			第 2 次	23	—
			第 3 次	31	—
	二氯甲烷 (mg/m ³)	2025/04/23	第 1 次	3.17	1.49×10 ⁻²
			第 2 次	3.16	1.51×10 ⁻²
			第 3 次	3.38	1.50×10 ⁻²
		2025/04/24	第 1 次	2.97	1.32×10 ⁻²
			第 2 次	3.33	1.76×10 ⁻²
DA002 (2#注 塑、热熔、丝印、 移印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mg/m ³)	2025/04/24	第 1 次	1.10	2.93×10 ⁻³
			第 2 次	1.10	2.95×10 ⁻³
			第 3 次	1.16	3.14×10 ⁻³
		2025/04/25	第 1 次	1.79	4.50×10 ⁻³
			第 2 次	1.68	4.81×10 ⁻³
			第 3 次	1.66	4.33×10 ⁻³
DA003 (3#注塑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mg/m ³)	2025/04/24	第 1 次	1.10	6.37×10 ⁻³
			第 2 次	1.11	6.40×10 ⁻³
			第 3 次	1.10	6.36×10 ⁻³
		2025/04/25	第 1 次	2.31	1.60×10 ⁻²
			第 2 次	2.31	1.58×10 ⁻²
			第 3 次	2.14	1.47×10 ⁻²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ug/m ³)	2025/04/22	上风向 G1	184	189	207	—
		下风向 G2	264	258	252	—
		下风向 G3	215	292	253	—
		下风向 G4	263	288	297	—
	2025/04/23	上风向 G1	185	197	189	—
		下风向 G2	218	245	239	—
		下风向 G3	341	220	352	—
		下风向 G4	288	245	239	—
酚类化合物(mg/m ³)	2025/04/22	上风向 G1	<0.03	<0.03	<0.03	—
		下风向 G2	<0.03	<0.03	<0.03	—
		下风向 G3	0.04	<0.03	0.04	—
		下风向 G4	<0.03	0.03	0.04	—
	2025/04/23	上风向 G1	<0.03	<0.03	<0.03	—
		下风向 G2	0.03	<0.03	<0.03	—
		下风向 G3	<0.03	0.04	0.04	—
		下风向 G4	<0.03	<0.03	<0.03	—

苯乙烯(ug/m ³)	2025/04/22	上风向 G1	2.3	2.3	0.9	—
		下风向 G2	3.7	3.2	3.9	—
		下风向 G3	3.2	3.0	3.5	—
		下风向 G4	4.2	3.4	3.2	—
	2025/04/23	上风向 G1	2.9	2.5	2.9	—
		下风向 G2	3.5	3.4	3.4	—
		下风向 G3	3.6	4.2	3.5	—
		下风向 G4	3.0	3.8	3.8	—
甲苯(ug/m ³)	2025/04/22	上风向 G1	3.7	4.9	0.6	—
		下风向 G2	6.9	3.6	7.3	—
		下风向 G3	4.1	4.7	6.0	—
		下风向 G4	10.7	5.8	6.0	—
	2025/04/23	上风向 G1	4.9	4.8	5.3	—
		下风向 G2	8.2	5.4	5.4	—
		下风向 G3	13.6	7.5	6.2	—
		下风向 G4	18.9	8.6	6.1	—
氯苯(ug/m ³)	2025/04/22	上风向 G1	0.7	0.7	0.6	—
		下风向 G2	0.7	0.6	0.7	—
		下风向 G3	0.7	0.7	0.7	—
		下风向 G4	0.7	0.7	0.7	—
	2025/04/23	上风向 G1	0.7	0.7	0.7	—
		下风向 G2	0.7	0.7	0.7	—
		下风向 G3	0.8	0.8	0.7	—
		下风向 G4	0.7	0.7	0.7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2025/04/22	上风向 G1	0.32	0.29	0.27	—
		下风向 G2	0.56	0.50	0.52	—
		下风向 G3	0.46	0.48	0.49	—
		下风向 G4	0.40	0.38	0.40	—
		车间门外 1m 处 G5	0.86	0.98	1.00	—
	2025/04/23	上风向 G1	0.26	0.17	0.21	—
		下风向 G2	0.39	0.50	0.55	—
		下风向 G3	0.69	0.57	0.62	—
		下风向 G4	0.60	0.59	0.58	—
		车间门外 1m 处 G5	0.86	0.96	0.79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4/22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2025/04/23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塑料制品工业和表 4 相关限值及

管控要求，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限值及管控要求，酚类、氯苯类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期间，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总 排口	2025/04/22	悬浮物（mg/L）	48	56	42	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0	38.6	43.8	59.0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7	145	175
		动植物油（mg/L）	0.51	0.54	0.58	0.82
		氨氮（mg/L）	43.6	38.5	36.8	42.4
		pH 值（无量纲）	6.3	6.4	6.4	6.4
	2025/04/23	悬浮物（mg/L）	49	52	57	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4	56.9	54.9	52.6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176	161	164
		动植物油（mg/L）	0.93	0.81	0.80	0.77
		氨氮（mg/L）	39.2	35.7	35.9	43.7
		pH 值（无量纲）	6.4	6.8	6.7	7.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污水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长江芜湖段。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 编号	主要 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	检测时间	测量

				值		值
N1	生产噪声	2025/04/22	20:08~20:13	55	22:02~22:07	54
		2025/04/23	13:40~13:45	60	00:14~00:19	52
N2	生产噪声	2025/04/22	20:08~20:13	61	22:09~22:14	48
		2025/04/23	13:40~13:45	61	00:20~00:25	54
N3	生产噪声	2025/04/22	20:08~20:13	54	22:19~22:24	51
		2025/04/23	13:40~13:45	56	00:27~00:32	46
N4	生产噪声	2025/04/22	20:08~20:13	59	22:27~22:32	46
		2025/04/23	13:40~13:45	59	00:35~00:40	5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报告，按照排放口最大排放速率核算：VOCs排放量为0.072t/a。

表 7-26 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实际排放量	环评总量
废气	VOCs	t/a	0.072	0.404

5、监测计划

项目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7-27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苯乙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甲苯	1次/年	
		乙苯	1次/年	
		酚类	1次/年	
		氯苯类	1次/年	
		二氯甲烷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注塑、热熔、丝印、移印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3#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乙苯	1次/年	

		二氯甲烷	1 次/年	(GB31572-2015)
		颗粒物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酚类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苯类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要求；锅炉燃烧废气中 SO₂、烟尘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NO_x 满足《关于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芜大气办[2019]22 号）中 30mg/m³ 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一般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临时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5m²，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危废库已在水泥地面刷一层防渗醇酸树脂，其中危废暂存库四周设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的耐碱水泥浇底，其四周内外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醇酸树脂防渗。

5、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报告，按照排放口最大排放速率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072t/a，

表 8-1 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实际排放量	环评总量
废气	VOCs	t/a	0.072	0.404

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基本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及要求

1、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健全项

目危险废物转移台账；

2、运营期间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厂区及生产车间的环保管理。加强职工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排污许可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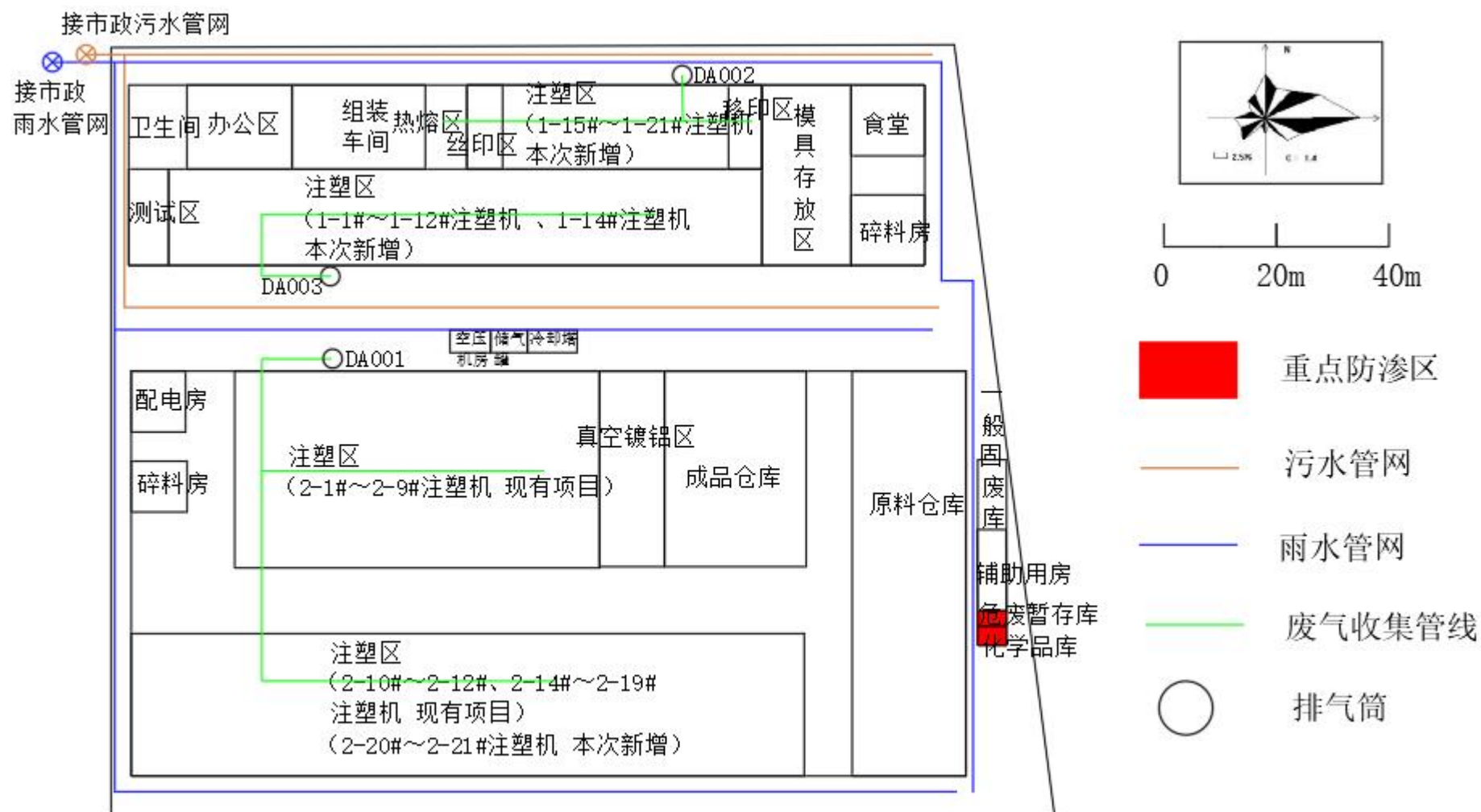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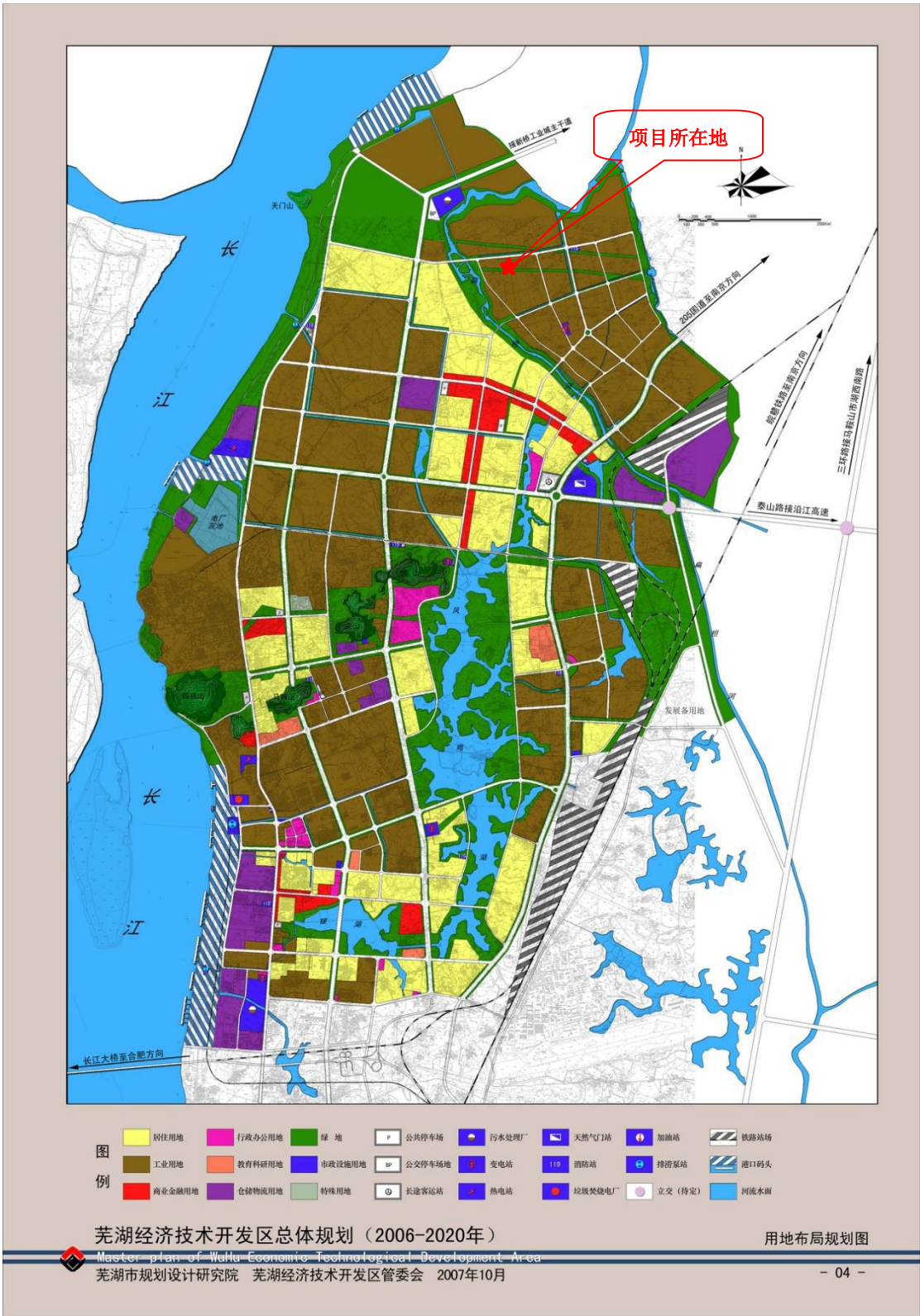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开备案〔2023〕109号

关于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 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项目 备案的通知

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备案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予以备案。

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请按规划、环保、消防、节能、安全、卫生、建设等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

附件：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芜环行审〔2025〕35号

关于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博文科技产业园内，占地面积 7140m²，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开备案〔2023〕109 号，项目代码：2410-340264-04-01-625432）。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新增注塑机、热熔机、移印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家用电器零部件 3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1200 万套、汽车灯饰 800 万套。结合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

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低 VOCs 原辅用料，规范建立执行 VOCs 物料台账制度。鼓励按照绩效 A 级或引领性等级进行设计建设。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破碎室内进行，碎料机口加装软帘；注塑、热熔、丝印、移印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塑料制品工业和表 4 相关限值及管控要求，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限值及管控要求，酚类、氯苯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在正式生产需要纳管排水时，须按照国家、省、市排水管理有关规定，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接入。

（三）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机械安放位置和生产时间，并针对性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

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请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08409332)



抄：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特此声明。

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31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08409332(1-1)	
名 称	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东梁路红星路交叉口(博文科技实业公司厂房)
法定代表人	邢建华
注 册 资 本	壹仟捌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1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1月22日至2033年01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大型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组装及销售;汽车配件生产、组装及销售;LED灯具及电子产品配件生产、组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2 月 15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芜湖市	区县 (4)	鸠江区
注册地址 (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东梁路红星路交叉口 (博文科技实业公司厂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东梁路红星路交叉口 (博文科技实业公司厂房)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23'34.15"	中心纬度 (9)		31°29'25.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02000608409332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任婷	联系方式		1505532667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注塑	汽车灯饰		750	万套	
	家用电器零部件		150	万套	
	高强度精密注塑件		2000	万套/年	
	高强度精密注塑件		3000	万套/年	
燃料使用信息 □有 ☒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 其他 塑料粒子		塑料粒子		845.82	☒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 油墨 □其他		油墨		0.15	☒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 其他 塑料粒子		PP		600	☒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 其他 塑料粒子		PE		620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
废水 ☒ 有 □无					

附件 6 检测报告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 ZSJC-XM-GQB782
委 托 单 位 : 芜湖国泰数字检测认证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 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编 制 : 何敬
审 核 : 陆甜甜
签 发 : 王平林
签 发 日 期 : 2025 年 05 月 15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8.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89号4楼

邮政编码: 230601

联系电话: 152 5602 6808 / 0551-6862 5988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博文科技产业园内		
采样日期	2025/04/22-2025/04/25	接样日期	2025/04/23-2025/04/25
检测日期	2025/04/22-2025/04/29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二、主要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ZSJC-SY-001	2026/04/06
气相色谱仪	V5000	ZSJC-SY-004	2026/04/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ZSJC-SY-007	2026/03/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ZSJC-SY-023	2026/03/23
电子天平	FA124	ZSJC-SY-025	2026/03/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ZSJC-SY-028	2026/03/23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ZSJC-SY-032	2026/03/23
生化培养箱	SPX-80	ZSJC-SY-042	2026/03/23
标准COD消解器	KHCOD-12	ZSJC-SY-110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SJC-XC-037	2025/05/22
声校准器	AWA6022A	ZSJC-XC-039	2025/04/2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ZSJC-XC-049	2025/07/0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ZSJC-XC-050	2025/10/14
空盒气压表	DYM3	ZSJC-XC-052	2025/07/04
温湿度计	THM-01	ZSJC-XC-055	2025/07/04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ZSJC-XC-056	2025/07/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XC-058	2025/08/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XC-061	2025/07/19

二、主要仪器信息续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pH计	PHB-4	ZSJC-XC-067	2025/07/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XC-069	2025/08/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XC-070	2025/08/22
数字温度计	/	ZSJC-XC-073	2025/08/18
负压采样箱	/	ZSJC-XC-078	/
真空气袋采样器	DT-1020	ZSJC-XC-081	/
真空气袋采样器	DT-1020	ZSJC-XC-082	/
真空气袋采样器	DT-1020	ZSJC-XC-083	/
真空气袋采样器	DT-1020	ZSJC-XC-084	/
真空气袋采样器	DT-1020	ZSJC-XC-085	/

三、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³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4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4mg/m ³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6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3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μ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三、检测依据续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备注: 有组织二氯甲烷*和氯苯*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检测结果源自分包方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1212050574) 提供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XJC-0666-2025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1#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高度:15m)	酚类化合物 (mg/m³)	2025/04/22	第1次	0.5	2.40×10 ⁻³
			第2次	0.4	2.08×10 ⁻³
		2025/04/23	第3次	0.6	2.82×10 ⁻³
			第1次	0.6	2.82×10 ⁻³
			第2次	0.4	1.91×10 ⁻³
			第3次	0.5	2.21×10 ⁻³
	氯苯 (mg/m³)	2025/04/22	第1次	<0.03	/
			第2次	<0.03	/
			第3次	<0.03	/
		2025/04/23	第1次	<0.03	/
			第2次	<0.03	/
			第3次	<0.03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2025/04/22	第1次	1.16	5.58×10 ⁻³
			第2次	1.16	6.02×10 ⁻³
			第3次	1.25	5.88×10 ⁻³
		2025/04/23	第1次	1.13	5.31×10 ⁻³
			第2次	1.12	5.34×10 ⁻³
			第3次	1.14	5.05×10 ⁻³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1#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高度:15m)	苯乙烯 (mg/m ³)	2025/04/22	第1次	<0.004	/
			第2次	<0.004	/
			第3次	<0.004	/
		2025/04/23	第1次	<0.004	/
			第2次	<0.004	/
			第3次	<0.004	/
	甲苯 (mg/m ³)	2025/04/22	第1次	0.005	2.40×10 ⁻⁵
			第2次	0.012	6.23×10 ⁻⁵
			第3次	0.007	3.29×10 ⁻⁵
		2025/04/23	第1次	<0.004	/
			第2次	<0.004	/
			第3次	0.009	3.99×10 ⁻⁵
	乙苯 (mg/m ³)	2025/04/22	第1次	<0.006	/
			第2次	<0.006	/
			第3次	<0.006	/
		2025/04/23	第1次	<0.006	/
			第2次	<0.006	/
			第3次	<0.006	/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1#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高度: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4/22	第1次	27	—
			第2次	23	—
		2025/04/23	第3次	41	—
			第1次	27	—
			第2次	23	—
			第3次	31	—
	二氯甲烷 (mg/m³)	2025/04/23	第1次	3.17	1.49×10^{-2}
			第2次	3.16	1.51×10^{-2}
			第3次	3.38	1.50×10^{-2}
		2025/04/24	第1次	2.97	1.32×10^{-2}
			第2次	3.33	1.76×10^{-2}
			第3次	3.42	1.69×10^{-2}
2#注塑、热熔、丝印、移印废气排放口(DA002) (高度:15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2025/04/24	第1次	1.10	2.93×10^{-3}
			第2次	1.10	2.95×10^{-3}
			第3次	1.16	3.14×10^{-3}
		2025/04/25	第1次	1.79	4.50×10^{-3}
			第2次	1.68	4.81×10^{-3}
			第3次	1.66	4.33×10^{-3}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3#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3) (高度:15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2025/04/24	第1次	1.10	6.37×10^{-3}
			第2次	1.11	6.40×10^{-3}
			第3次	1.10	6.36×10^{-3}
		2025/04/25	第1次	2.31	1.60×10^{-2}
			第2次	2.31	1.58×10^{-2}
			第3次	2.14	1.47×10^{-2}
备注：1. 排气筒高度和截面积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04/22	上风向G1	184	189	207	—
		下风向G2	264	258	252	—
		下风向G3	215	292	253	—
		下风向G4	263	288	297	—
	2025/04/23	上风向G1	185	197	189	—
		下风向G2	218	245	239	—
		下风向G3	341	220	352	—
		下风向G4	288	245	239	—
酚类化合物 (mg/m^3)	2025/04/22	上风向G1	<0.03	<0.03	<0.03	—
		下风向G2	<0.03	<0.03	<0.03	—
		下风向G3	0.04	<0.03	0.04	—
		下风向G4	<0.03	0.03	0.04	—
	2025/04/23	上风向G1	<0.03	<0.03	<0.03	—
		下风向G2	0.03	<0.03	<0.03	—
		下风向G3	<0.03	0.04	0.04	—
		下风向G4	<0.03	<0.03	<0.03	—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2025/04/22	上风向G1	2.3	2.3	0.9	—
		下风向G2	3.7	3.2	3.9	—
		下风向G3	3.2	3.0	3.5	—
		下风向G4	4.2	3.4	3.2	—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2025/04/23	上风向G1	2.9	2.5	2.9	—
		下风向G2	3.5	3.4	3.4	—
		下风向G3	3.6	4.2	3.5	—
		下风向G4	3.0	3.8	3.8	—
甲苯 ($\mu\text{g}/\text{m}^3$)	2025/04/22	上风向G1	3.7	4.9	0.6	—
		下风向G2	6.9	3.6	7.3	—
		下风向G3	4.1	4.7	6.0	—
		下风向G4	10.7	5.8	6.0	—
	2025/04/23	上风向G1	4.9	4.8	5.3	—
		下风向G2	8.2	5.4	5.4	—
		下风向G3	13.6	7.5	6.2	—
		下风向G4	18.9	8.6	6.1	—
氯苯 ($\mu\text{g}/\text{m}^3$)	2025/04/22	上风向G1	0.7	0.7	0.6	—
		下风向G2	0.7	0.6	0.7	—
		下风向G3	0.7	0.7	0.7	—
		下风向G4	0.7	0.7	0.7	—
	2025/04/23	上风向G1	0.7	0.7	0.7	—
		下风向G2	0.7	0.7	0.7	—
		下风向G3	0.8	0.8	0.7	—
		下风向G4	0.7	0.7	0.7	—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2025/04/22	上风向G1	0.32	0.29	0.27	—
		下风向G2	0.56	0.50	0.52	—
		下风向G3	0.46	0.48	0.49	—
		下风向G4	0.40	0.38	0.40	—
		车间门外1m处G5	0.86	0.98	1.00	—
	2025/04/23	上风向G1	0.26	0.17	0.21	—
		下风向G2	0.39	0.50	0.55	—
		下风向G3	0.69	0.57	0.62	—
		下风向G4	0.60	0.59	0.58	—
		车间门外1m处G5	0.86	0.96	0.7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4/22	上风向G1	<10	<10	<10	<10
		下风向G2	<10	<10	<10	<10
		下风向G3	<10	<10	<10	<10
		下风向G4	<10	<10	<10	<10
	2025/04/23	上风向G1	<10	<10	<10	<10
		下风向G2	<10	<10	<10	<10
		下风向G3	<10	<10	<10	<10
		下风向G4	<10	<10	<10	<10

六、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总排口	2025/04/22	悬浮物(mg/L)	48	56	42	6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0	38.6	43.8	59.0
		化学需氧量(mg/L)	108	117	145	175
		动植物油(mg/L)	0.51	0.54	0.58	0.82
		氨氮(mg/L)	43.6	38.5	36.8	42.4
		pH值(无量纲)	6.3	6.4	6.4	6.4
	2025/04/23	悬浮物(mg/L)	49	52	57	4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1.4	56.9	54.9	52.6
		化学需氧量(mg/L)	186	176	161	164
		动植物油(mg/L)	0.93	0.81	0.80	0.77
		氨氮(mg/L)	39.2	35.7	35.9	43.7
		pH值(无量纲)	6.4	6.8	6.7	7.5

七、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外1m处N1	厂界噪声	2025/04/22	20:08~20:13	55	22:02~22:07	54
		2025/04/23	13:40~13:45	60	00:14~00:19	52
厂界南侧外1m处N2	厂界噪声	2025/04/22	20:14~20:19	61	22:09~22:14	48
		2025/04/23	13:46~13:51	61	00:20~00:25	54
厂界西侧外1m处N3	厂界噪声	2025/04/22	20:21~20:26	54	22:19~22:24	51
		2025/04/23	13:53~13:58	56	00:27~00:32	46
厂界北侧外1m处N4	厂界噪声	2025/04/22	20:28~20:33	59	22:27~22:32	46
		2025/04/23	14:00~14:05	59	00:35~00:40	52

附件1：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苯乙烯、 甲苯、氯苯、非甲烷 总烃、酚类化合物、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4/22	大气压(kPa)	100.55	100.52	100.53	—
		气温(℃)	22.8	23.9	23.4	—
		相对湿度(%)	64.6	62.9	63.2	—
		风速(m/s)	1.5	1.4	1.6	—
		风向	南	南	南	—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
	2025/04/23	大气压(kPa)	101.38	101.19	101.05	—
		气温(℃)	26.6	28.1	29.2	—
		相对湿度(%)	47.6	46.0	45.1	—
		风速(m/s)	1.4	1.5	1.4	—
		风向	南	南	南	—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2025/04/22	大气压(kPa)	100.63	100.80	100.92	100.99
		气温(℃)	20.4	18.9	16.7	15.8
		相对湿度(%)	64.0	60.6	54.8	53.2
		风速(m/s)	1.5	1.4	1.6	1.5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晴
	2025/04/23	大气压(kPa)	101.38	101.05	101.21	101.54
		气温(℃)	26.6	29.2	27.8	24.9
		相对湿度(%)	47.6	45.1	45.0	42.3
		风速(m/s)	1.4	1.4	1.5	1.4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晴

附件1：现场参数检测 results 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有组织废气： 1#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检测项目：二氯甲烷)	2025/04/23	大气压(kPa)	100.90	100.90	100.90	—
		平均烟温(°C)	21.7	22.1	23.1	—
		烟道面积(m²)	0.2827	0.2827	0.2827	—
		平均流速(m/s)	5.1	5.2	4.8	—
		含湿量(%)	1.9	1.7	1.9	—
		标干流量(m³/h)	4697	4766	4429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
	2025/04/24	大气压(kPa)	101.30	101.30	101.30	—
		平均烟温(°C)	22.8	23.8	24.1	—
		烟道面积(m²)	0.2827	0.2827	0.2827	—
		平均流速(m/s)	4.8	5.7	5.4	—
		含湿量(%)	1.9	1.7	1.9	—
		标干流量(m³/h)	4461	5277	4943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
有组织废气： 1#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检测项目：氯苯、苯 乙烯、甲苯、乙苯、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 烃、酚类化合物)	2025/04/23	大气压(kPa)	100.80	100.80	100.80	—
		平均烟温(°C)	23.4	22.1	22.1	—
		烟道面积(m²)	0.2827	0.2827	0.2827	—
		平均流速(m/s)	5.2	5.6	5.1	—
		含湿量(%)	1.8	1.7	1.8	—
		标干流量(m³/h)	4808	5188	4702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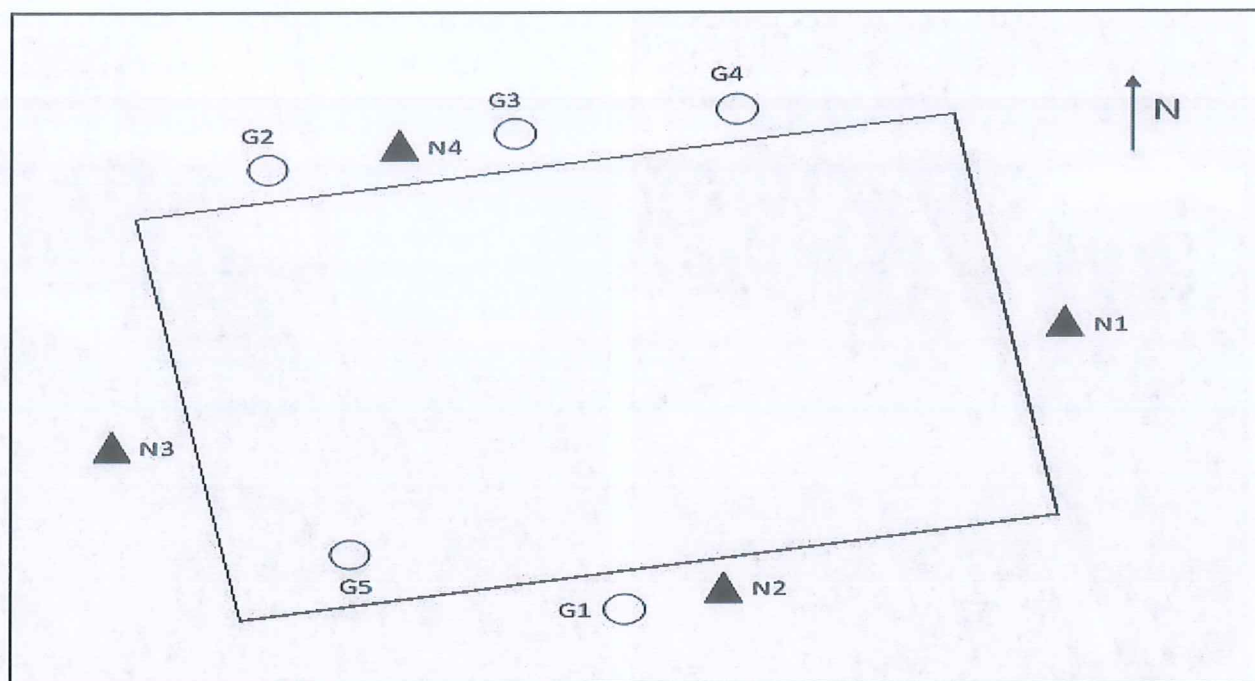
附件1：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有组织废气： 1#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检测项目：氯苯、苯 乙烯、甲苯、乙苯、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 烃、酚类化合物)	2025/04/24	大气压(kPa)	100.90	100.90	100.90	—
		平均烟温(°C)	21.7	22.1	23.1	—
		烟道面积(m²)	0.2827	0.2827	0.2827	—
		平均流速(m/s)	5.1	5.2	4.8	—
		含湿量(%)	1.9	1.7	1.9	—
		标干流量(m³/h)	4697	4766	4429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
有组织废气： 2#注塑、热熔、丝印 、移印废气排放口 (DA002)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 烃)	2025/04/24	大气压(kPa)	101.20	101.20	101.20	—
		平均烟温(°C)	25.1	26.1	25.8	—
		烟道面积(m²)	0.1257	0.1257	0.1257	—
		平均流速(m/s)	6.6	6.6	6.7	—
		含湿量(%)	1.7	1.9	1.8	—
		标干流量(m³/h)	2665	2684	2704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
	2025/04/25	大气压(kPa)	101.91	101.91	101.91	—
		平均烟温(°C)	25.1	25.9	26.8	—
		烟道面积(m²)	0.1257	0.1257	0.1257	—
		平均流速(m/s)	6.1	7.0	6.4	—
		含湿量(%)	1.5	1.7	1.8	—
		标干流量(m³/h)	2514	2862	2609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

附件1：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有组织废气： 3#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3)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 烃)	2025/04/24	大气压(kPa)	101.40	101.40	101.40	—
		平均烟温(°C)	21.8	22.7	21.9	—
		烟道面积(m²)	0.2827	0.2827	0.2827	—
		平均流速(m/s)	6.2	6.2	6.2	—
		含湿量(%)	1.6	1.7	1.5	—
		标干流量(m³/h)	5788	5762	5782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
	2025/04/25	大气压(kPa)	101.80	101.80	101.80	—
		平均烟温(°C)	23.8	24.5	25.1	—
		烟道面积(m²)	0.2827	0.2827	0.2827	—
		平均流速(m/s)	7.5	7.4	7.4	—
		含湿量(%)	1.7	1.9	1.5	—
		标干流量(m³/h)	6918	6830	6867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
噪声 (检测项目：厂界环境 噪声)	2025/04/22	风速(m/s)	1.5	1.4	—	—
		天气情况	晴	晴	—	—
	2025/04/23	风速(m/s)	1.4	1.5	—	—
		天气情况	晴	晴	—	—

附件2: 采样布点示意图



附件3: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7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JRE2024-F-FW-0028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芜湖繁昌经济开发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4. 6. 21



第 1 页 共 6 页

甲方: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等

见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接电、免费提供装车所需的装载设备(如叉车等),便于乙方装运。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桶装、袋装及其他规格包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应按工业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 甲方需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a. 危险废物标识不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b. 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混装在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混装在同一容器;
- c. 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同时做到工完场清,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装车,或将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0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达到乙方核载量,乙方安排运输,若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单位。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在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或在附近过磅(产生费用由甲方支付)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厂区内或附近都不具备过磅条件的,则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安徽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



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4)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方式》,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第六条 结算方式

见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方式》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三天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或者一般商业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共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从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开户行:

账号:

地址: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东梁路
红星路口交叉口

乙方:安徽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开户行:芜湖市繁昌路支行

账号:110201003103137

地址: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合同编号:JRE2024-F-FW-00285

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日期: 2024年6月21日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双方约定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预计产量 (吨/年)	含税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方式	处置地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3500	吨袋	芜湖繁昌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3500	桶装	
3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39-49	0.3	3500	吨袋	
4	废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3500	桶装	
5	废清洗剂瓶子	HW49	900-041-49	0.5	3500	/	
合计				1.9			

甲方(盖章): 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1、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2、乙方提供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实际业务发生的时间为准)。

3、此价格为标的物收集、贮存和处置费用,包含运输费、税费。

4、固体危险废物界定: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查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5、此《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6、此《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合同编号:)的附件,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



件约定为准。本附件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执行。

附件二：

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方式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每月5日前确认上月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一处置单价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繁昌县荻港支行

账 号：1782 4409 3137

2、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

3、合同期限内，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废弃物收运量不足3吨/车次，乙方则按1500元/车次另加收处置服务费。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并在外包装上贴上专用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5、此《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方式》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合同编号：)的附件，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本附件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执行。

甲方(盖章)：芜湖市康源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件高强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40264-04-01-625432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博文科技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 ）							
	设计生产能力	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线 300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 1200 万套/年；汽车灯饰 8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线 300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 1200 万套/年；汽车灯饰 80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芜环行审[2025]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00608409332001W				
	验收单位	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h）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32000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芜湖市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17950569395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616	/	/	2124	/	2124	/	/	4740	/	/	+2124
	化学需氧量	0.160	/	/	0.637	/	0.637	/	/	0.797	/	/	+0.637
	氨氮	0.018	/	/	0.074	/	0.074	/	/	0.092	/	/	+0.074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	/	0.005	/	0.005	/	0	0.005	/	/	+0.005
	VOCs	0.026	/	/	0.908	/	0.908	/	0.026	0.908	/	/	+0.882
	工业固体废弃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万吨/年；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